



大会

Distr.: Limited
7 Nov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6

提高妇女地位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5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7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4 号决议、及其以往所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以及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7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0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8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1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又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还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残疾人权利公约》⁷ 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⁸

还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⁹《北京宣言》¹⁰ 和《行动纲要》、¹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²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³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⁴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¹⁵ 和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所载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承诺，认识到妇女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变革推动者发挥重要作用，并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对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所有以往商定结论，包括其 2021 年 3 月 26 日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妇女充分有效参与公共生活和政策制定以及消除暴力，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商定结论¹⁶ 和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五十

¹ 第 217A (III)号决议。

²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³ 见第 2200A (XXI)号决议，附件。

⁴ 同上。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⁷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⁸ 同上，第 1577、2171、2173 和 2983 卷，第 27531 号。

⁹ 第 48/104 号决议。

¹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¹ 同上，附件二。

¹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³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 70/1 号决议。

¹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2 年，补编第 7 号》(E/2022/27)，第一章，A 节。

¹⁶ 同上，《2021 年，补编第 7 号》(E/2021/27)，第一章，A 节。

七届会议关于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商定结论，¹⁷ 表示注意到这方面的所有国际、区域和国家举措，比如由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召集、由法国和墨西哥与民间社会合作共同主办的平等一代论坛，

又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特别是具体目标 5.2 和 5.3 所载承诺，即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所载承诺，即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并回顾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

承认必须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以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⁸ 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¹⁹ 重申有义务采取或加强措施，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以减轻贫困、不发达和缺乏平等机会等使妇女和女童容易遭到贩运的各种因素，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线上 and 线下依旧盛行，而且对这些行为认识不够、举报不足，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这些行为的普遍性反映出存在强化包括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在内陈规定型观念和性别不平等的歧视性规则以及相关的有罪不罚和缺乏问责现象，重申需要加紧努力在全世界所有区域防止和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内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再次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侵犯她们的人权并妨碍她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强调对世界各地所有社会阶层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侵犯、损害或妨碍了她们的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因此是不可接受的，严重关切家庭暴力，包括亲密伴侣暴力和婚内强奸依然是最普遍和最不易察觉的暴力形式，

深为关切历史性和结构性不平等、权力关系不平等、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看法和习俗，以及无视妇女和女童尊严、完整性和自主权所产生的影响，它们是引发性别暴力以及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做法的主要原因，固化了女童和少女在社会中地位低下的问题，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造成妇女被视为从属于男子以及妇女的定型角色长久化的一种基本社会、政治和经济手段，这种暴力植根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比如男子对妇女享有权利和特权的意识形态，以及关于

¹⁷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第一章，A 节。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⁹ 第 64/293 号决议。

男性特质的看法包括维护男性控制或权力的需要，这会导致暴力合理化、正常化、放任化和长久化以及受害者和幸存者污名化，

又认识到在消除歧视态度、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而歧视态度、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使多种形式、相互交织的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长期存在，并强调指出在执行旨在消除性别不平等问题国际标准 and 准则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表示深为关切不断有关于移民妇女和女童遭受严重虐待和暴力侵害的报道，包括性别暴力、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家庭暴力、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杀害女性行为、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径及言论、歧视、虐待劳工行为、剥削性质工作条件及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同时考虑到移民女工可能面临特别难以获得司法救助的问题，并承认在认可其积极贡献方面存在挑战，

深为关切残疾妇女和女童越来越可能遭受因为存在将其非人化、童稚化、物化、排斥或孤立的定型观念而产生的暴力，

重申自由选择配偶的权利，仅在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缔结婚姻的权利，以及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的情况下，掌控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与性有关的事项，并自由和负责任地就此类事项作出决定的权利，认识到在性关系和生殖问题上保持平等的关系，包括充分尊重尊严、完整性和自主权，是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关键，

认识到仅仅把妇女刻画成扮演母亲和妻子角色及体现此种价值的陈规定型观念，可能会助长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丧偶妇女、女户主、单身和离婚妇女、无子妇女和面临不育问题的妇女的歧视和暴力，

又认识到童年时期见识过或经历过暴力者更有可能成为对妇女和女童施暴者，也更有可能在以后的生活中遭受暴力，因此确认需要消除暴力的根源，包括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以帮助遏止暴力的代际循环，

还认识到家庭成员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方面所作的贡献，认识到家庭成员可在防止此类暴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强调男子作为伴侣、父母和照料者有责任公平分担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以便妇女更多参与公共生活决策和劳动力市场，

表示关切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体制性和结构性歧视，比如对进入机构的机会、财产和土地所有权、继承、国籍、卫生保健和服务、教育、司法、妇女就业和获得信贷直接或间接构成限制的法律、政策、条例、方案、行政程序或结构、服务和做法，加大了她们遭受暴力的风险，加剧了她们遭受的暴力，严重阻碍她们充分、平等、切实和有效参与社会、参与经济和政治生活，

认识到妇女贫困，缺乏赋权，由于被排斥在社会和经济政策之外且不能享受教育和可持续发展的惠益而处于边缘地位，所有这些都可能增加妇女遭受暴力侵

害的风险，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及可持续发展，也妨碍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又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实现妇女工作权和工作中的权利的相关标准很重要，是妇女充分、有效对公共生活进行参与和决策的关键，也是消除暴力的关键，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并指出必须加以有效落实，

强调指出需要消除工作场所中纵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提供优质教育、开展培训和发起提高认识运动，同时要改变态度、增进对性骚扰的了解，特别是在男子和男童中间，并且确保同值工作同等报酬，重申需要承认、重视、减少和重新分配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

认识到许多怀孕和(或)已育妇女在工作场所面临因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而产生的歧视，注意到这种歧视态度会给劳动世界的所有妇女带来负面影响，

又认识到享有教育机会，以及平等获得关于同意、尊重界限、什么是不可接受的行为、如何举报这种行为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教育内容，是有效的途径，能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抵制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帮助妇女获得正规就业和经济机会，促进她们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治理和决策，

还认识到需要为卫生保健工作者、警察、执法人员和监狱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提供或加强人权教育和培训，从而抵制会纵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

认识到媒体和数字环境中有关妇女和女童、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图像、视频和其他内容，特别是描绘强奸、性剥削或性奴役场面的图像、视频和其他内容，是致使这种暴力一直盛行的因素，艺术、媒体和其他传播形式能加剧、维持或抵制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

又认识到包括性骚扰和性虐待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数字环境中，特别是在社交媒体上产生的日趋严重的影响、其有罪不罚现象及缺乏立法措施、防范措施和补救办法，都突出表明会员国需要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采取行动，并认识到这种暴力行为可能包括盯梢骚扰、死亡威胁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威胁，以及数字环境中不利于妇女和女童的相关趋势，比如网络挑衅、网络欺凌和其他形式的网络骚扰，包括不受欢迎的口头或非口头性行为，任意或非法监视和跟踪、贩运人口、勒索、审查和黑客攻击数字账户、移动电话和其他电子设备，限制妇女平等参与公共生活，包括为此诋毁妇女和女童或不准她们发声，损害她们的健康、情绪和心理幸福感与安全，以及(或者)煽动对她们实施其他侵犯和侵害行为，

注意到若干国家已将未经同意在线上传播成人的私密或色情图像定为犯罪，由此确保受害者不必仅仅依赖其他刑事法律规定，

感到震惊的是，由于司法和执法机构存在性别偏见等原因，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世界一些地区也称为杀害女性行为，构成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一种极端形式)，是受惩罚最少的罪行之一，并认识到刑事司法系统包括执法人员在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关键作用，包括在结束此类罪行不受惩罚的方面，

特别指出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包括导致羞耻或污名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结构性歧视，以及在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服务方面带有歧视意味的法律性、操作性和结构性障碍，信息和认识的不足，对于报复的恐惧，司法和执法部门的性别偏见，再次受害的风险，骚扰和可能的报复行为，有罪不罚现象的持续存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受害者求偿渠道的缺乏，以及妇女失去生计或收入减少等负面经济后果，使许多妇女和女童无法进行举报或作为证人，也无法就这些罪行寻求补救和公道，

认识到妇女人权维护者、政治人物、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以及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去挑战公认的社会文化规范、传统、想法和陈规定型观念，包括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其面临某些形式暴力的风险就会增加，并严重关切侵犯和侵害妇女人权维护者权利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持续存在，而造成这一现象的因素包括缺乏报告、记录、调查和司法救助，在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方面存在社会障碍和限制，以及此类侵犯和侵害行为可能导致污名化，

深为关切所有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童往往会由于气候变化、环境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极端天气事件和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环境问题的不利冲击受到过度影响，这可能加剧现有的结构性不平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有害做法，包括童婚、早婚和逼婚以及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现象，并强调就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影响，缺乏足够的数据和了解，

认识到生活在受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恐怖主义和冲突影响地区的所有妇女和女童，特别是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有着特殊需要，包括在身心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特殊需要，而全球卫生威胁、气候变化、更加频繁和强烈的自然灾害、冲突、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相关人道主义危机和被迫流离失所可能会逆转最近几十年取得的大部分发展进步，并对妇女和女童产生特别不利的影响，这些都需要全面评估和解决，

强调指出男子和男童需要提供支持并采取具体行动，以形成更加平等的权力关系，因此强调指出，需要让男子和男童作为战略伙伴、盟友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为此抵制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比如父权大男子主义、性别歧视和厌女症，

认识到需要促进各类妇女、妇女和女童权利组织以及妇女组织，包括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充分、有效、平等和切实参与制定、执行和评估旨在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允许民间社会自由安全运作并能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条例和法律，

1. **强烈谴责**长期普遍存在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这种行为往往作为一个连续体的一部分贯穿她们的生命历程，确认这种行为阻碍实现性别平等，妨碍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及其充分实现人权；

2. **强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指导致或可能导致妇女和女童身体健康、性健康、心理健康、经济伤害或痛苦的任何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在线上和线下威胁实施此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是发生在公共生活中还是在私人生活中，并注意到此类暴力造成的经济和社会伤害；

3. **敦促**各国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线下和线上行为，并重申各国不应援引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因素，逃避消除此类行为的义务，而应依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规定，通过一切适当手段尽快采取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

4. **促请**各国处理使妇女和女童更容易遭受剥削、暴力和虐待的多重交叉形式歧视，并采取措施防止及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及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因其导致或延续了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还促请各国确保她们参与社会并在其中发挥领导作用；

5. **敦促**各国采取全面、多部门、协调一致、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消除结构性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包括为此：

(a) 制定和执行立法和政策，以防止和消除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和有害做法，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亲密伴侣间暴力和婚内强奸等家庭暴力、网络暴力、性骚扰、杀害女性和杀害女婴等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童婚、早婚和逼婚以及残割女性生殖器，并结束对此类案件有罪不罚的现象；

(b) 解决和消除性别不平等的根源，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父权价值观、不平等的权力关系、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消极的社会规范、观念和习俗以及有害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因其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合理化、正常化、放任化和长久化，并使受害者和幸存者蒙受耻辱；

(c) 预防和消除所有公共和私人领域的歧视、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消极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以及将妇女和女童视为从属于男子和男童、支撑和延续男性统治的不平等权力关系，为此制定和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条例和立法，以期消除纵容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歧视性态度以及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

(d) 应对和消除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长期延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对妇女和女童有多种不同表现形式，可能是导致她们生活条件恶化、陷入贫困、遭受暴力和多种形式歧视及其人权受限制或被剥夺的诸多因素之一，

(e) 消除可能导致暴力侵害包括移民女工在内的移民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为此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移民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结构性根本原因，包括开展教育和传播信息以打击关于她们的错误信息和污名；承认移民妇女和女童所作的积极贡献，以纠正对她们的负面看法；提高人们对性别平等问题的认识，推动增强她们的经济权能并改善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

(f) 采取措施增强妇女权能，包括为此加强她们的经济自立，确保她们充分、有效、平等和切实参与社会和决策进程，办法是通过和实施社会和经济政策，保障妇女充分和平等地获得机会、资源和基本服务，例如优质教育和培训以及负担得起和适足的公共和社会服务，并且充分和平等地获得财政资源、自然资源、生产资源、体面工作、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同时享有拥有、获取和控制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充分、平等权利，保障妇女和女童的固有权利，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处理无家可归妇女不断增多和妇女住房不足的问题，以降低她们易受暴力侵害的脆弱性；

(g) 颁布或强化和执行法律和政策，以消除工作场所内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骚扰各年龄段妇女的行为，包括为此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

(h) 采取措施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承担的不成比例的无偿护理、非正规工作和家务劳动，并通过消除贫困措施、劳工政策、公共服务和社会保护方案等，应对贫困妇女人数持续增加问题；消除造成这些失衡现象的根源，即歧视和性别不平等，包括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以及将妇女和女童视为从属于男子和男童的不平等权力关系；

(i) 确保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以及她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包括为此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及加强保健系统，以普及并提供优质、全面的性和生殖保健服务、商品、信息和教育，其中包括安全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预防少女怀孕方案、孕产妇保健如能够减少产科瘘管病和其他怀孕和分娩并发症的熟练助产护理和产科急诊、国内法允许的安全堕胎，以及防治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同时确认人权包括有权自由和负责任地控制和决定与妇女性生活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和生殖健康，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

(j) 制定和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入学方面性别差距以及教育系统、课程和教材中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方案，无论其源于任何歧视性做法、社会或文化态度还是法律和经济环境；

(k)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学校和社区开展有效的预防和应对暴力活动，从幼年开始教育儿童，使他们了解给予所有人尊严和尊重的重要性，并设

计教育方案和教材，用于支持同意、采取非暴力行为、尊重界限、了解构成不可接受行为的做法和如何报告这些行为，这些方案和教材还应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促进建立自尊、作出知情决定和培养沟通技能，并推动在性别平等、包容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

(l) 酌情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制定政策和方案，优先编写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方案，包括提供具有科学准确性、适合文化环境的全面适龄教育，消除陈规定型的性别角色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价值观，包括积极的男性特质，同时与年轻人、父母、法律监护人、提供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开展全面伙伴合作，根据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并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指导和引导下，以儿童最佳利益为基本关切，在校内外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经期卫生等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建立自尊，培养知情决定、沟通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便使他们除其他外能够保护自己，防范艾滋病毒感染和其他风险；

(m) 消除妨碍妇女充分、平等、有效和切实参与领导工作和担任政治及其他决策职位的障碍，包括政治、法律、文化、社会、经济、体制和宗教障碍，同时考虑到晋升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可以大大降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风险，促进妇女和妇女组织，包括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充分、有效、平等和切实参与制定、执行和评估推动性别平等的政策、条例和法律，这些政策等旨在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使民间社会在不必担心受到恐吓或报复的情况下自由安全地运作；

(n) 预防、处理和禁止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包括性骚扰在内的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包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女权主义者以及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暴力，包括采取实际步骤预防威胁、骚扰和暴力，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通过公正调查，对在数字等环境中的暴力和虐待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威胁行为的负责者迅速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

(o) 促进女青年并酌情促进少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决策进程及发挥领导作用，为此消除针对具体性别的障碍，并促进和建立可就与自身相关的所有事项表达意见的空间，从而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地获得优质教育、技术和技能发展、领导力和指导方案、更多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及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的保护；

(p) 预防、处理和禁止在线上和线下妨碍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形式歧视、恐吓、骚扰和暴力，采取一切措施消除性别数字鸿沟，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设计并进行消费使用，提升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及连通性，使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参与教育和培训，同时关切地注意到新的技术发展，包括基于人工智能的解决方案所用算法的发展，可使现有不平等和歧视模式延续；

(q) 通过和执行有效措施，鼓励媒体消除其活动、做法和产出中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包括对妇女或特定妇女群体的有害和陈规定型描述，其中包括因广告、网络和其他数字环境而长期存在并助长性别暴力和性剥削及不平等的歧视，鼓励媒体避免将妇女和女童展现为低人一等，以及将她们当作性玩物和性商品加以剥削；

(r)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数字技术和相关政策构思、开发和执行工作的主流，并促进妇女参与，以期消除数字环境中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为此除其他外鼓励数字技术公司包括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遵守标准，并落实透明可及的报告机制；

(s)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在网上和通过数字技术针对妇女实施的一切形式暴力、恐吓、威胁和攻击，在网络空间保护妇女，并考虑通过法律、政策与做法，保护她们不受诽谤和仇恨言论的攻击，同时尊重她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t) 确保在武装冲突、冲突后局势以及自然灾害情况中，优先注重和有效处理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问题，并在此过程中将受害者和幸存者置于中心地位，同时尊重幸存者、包括特别容易受到侵害或可能成为专门攻击目标的团体的权利，并优先满足他们的需要，包括为此调查、起诉和惩处犯罪行为人及加强国家司法机制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排除妇女和女童诉诸法律的障碍，建立投诉和报告机制，并向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支助和服务；

(u) 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以便在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背景下，包括在应对极端天气事件的情境下，为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创造有利环境；

(v) 动员、教育、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童成为促进性别平等的正面榜样，促进相互尊重的关系，避免并谴责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使他们更加了解暴力对受害者/幸存者和整个社会的有害影响，确保他们对自身行为、包括延续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的行为承担责任并受到追责，这种观念和规范包括引起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对男性特质的误解，确保男子和男童对其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负责，并公平分担护理和家务劳动的责任；

(w) 制定和执行涉及男子和男童作用及责任的国家政策、方案和战略，定期监测其影响，这些政策等采用的办法包括：消除纵容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社会文化规范、传统做法和习俗；反击认为妇女和女童从属于男子和男童或认为她们应扮演陈规定型的性别角色的态度，因其使涉及暴力或胁迫的各种做法得以延续；力争确保家庭内平等分担无酬护理和家务劳动的责任，包括为此推行育儿假政策和提高工作安排的灵活性，以便平等分担责任；

(x) 认识到必须与男子和男童合作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消极社会规范和不平等的权力关系，确保制定和推行旨在使男子和男童参与的所有预防和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政策和方案的最终目标是，确保各级优先关注所有妇女

和女童的关切、权利、赋权、安全和意见、妇女对决策的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以及她们的政治议程；

(y) 使教师、宗教和社区领袖、传统权威、政治人物和执法官员等公共或私人环境中处于权威地位的人对不遵守和(或)不维护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有关的法律规章的情况负责，目的是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防止和应对此类暴力行为，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避免滥用权力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使这种暴力的受害者/幸存者再次受害；

6. 又敦促各国立即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通过下列方式支持及保护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

(a) 恪尽职责地预防和调查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起诉和追究行为人责任，确保这方面的立法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获得适当补救和赔偿的有效途径，确保为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包括适当执行民事补偿措施、保护令和刑事处罚，提供收容所、精神健康和心理社会服务、咨询、保健服务和其他各种支助服务，以避免受害者再度受到伤害，促进建立赋权环境，这样做有助于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和女童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b) 消除所有阻碍妇女诉诸司法和问责机制的障碍，确保她们都能获得关于其权利的信息和有效的法律协助，以便她们能够就诉讼程序和家庭法所涉问题等事宜作出知情决定，此外确保她们获得对其所受到伤害的公正、有效、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补救，包括国家立法规定和必要时制定国家法律规定的正式和适当的非正式司法机制，同时铭记受害者和幸存者可能受到进一步歧视或报复；

(c) 提供相关、全面、以受害者为中心、充分尊重人权的法律保护，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支持和援助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包括在国家法律制度框架内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不因投诉或作证而受到报复，包括酌情在整个刑事和民事司法系统及在执法工作中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如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的措施，同时考虑到面临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

(d) 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包括特别容易受到暴力侵害、生活在机构环境中的残疾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旨在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暴力侵害的服务和方案，包括为此确保此类服务和方案所用的设施无障碍，并在针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专业工作人员的材料和培训课程中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

(e) 为包括性骚扰在内一切形式暴力的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建立全面、协调一致、跨学科、可获得和持续的多部门服务、方案和对策并提供充足资源，尽可能使用她们懂的语言，使她们能够进行沟通，包括酌情由警察和司法部门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并由法律援助服务、保健服务、庇护所、医疗和心理援助、咨询服务和保护提供者采取有效和协调的行动，并在涉及女童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情况下，还要确保此类服务、方案和对策顾及儿童最佳利益；

(f) 建立和/或加强执法、卫生和社会工作者及咨询员的应对规范和程序，确保协调和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保护暴力行为受害者并满足其需求，查明暴力行为并

防止暴力行为再次发生或出现更多的暴力行为和身心伤害，确保服务能够满足幸存者的需求，包括根据要求接洽女性保健提供者、警察和咨询员，确保和维护受害者的隐私及举报的机密性；

(g) 采取并实施更多措施确保所有官员，包括负责执行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政策和方案、保护和援助受害者以及调查和惩处暴力行为的领导职务人员，接受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培训，以提高对特定性别的需求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根本原因及其短期和长期影响的认识，以及关于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罪行进行顾及性别平等的调查的培训；

7. **鼓励**各国努力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女青年组织、青年领导的组织和社区组织、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领导的组织、信仰组织、农村团体、土著团体和女权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女性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以及贸易、劳工和其他专业协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伙伴合作，并支持其采取的举措，包括为此分配充足的财政资源，以期促进性别平等和包容以及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8. **又鼓励**各国在国家统计局的参与下，并酌情与包括执法机构在内的其他行为体开展伙伴合作，有系统地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年龄和与国情有关的其他参数分列的数据，酌情包括来自执法官员、卫生部门、司法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数据，考虑制定方法，用于收集数字环境等情境下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数据，包括性骚扰的数据，以便监测所有形式的此类暴力行为，例如，有关行为人与受害者之间关系和地理位置的数据，以确保获得优质、可靠、及时的分类数据和性别统计数据，用于有效审查和执行法律、政策、战略和预防保护措施，同时确保和维护受害者的隐私权和保密性；

9. **敦促**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并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各国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加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国际努力，为此除其他外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其他适当援助以及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例如促进分享准则、方法、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

10. **强调指出**需要继续采取和加强必要措施，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包括在其机构、基金、方案和实体工作的任何个人都不涉及往往针对受到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人实施的性骚扰，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加强努力，确保对此类暴力行为零容忍；

11. **特别指出**极为需要保护所有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其中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实施的这种行为，欢迎秘书长决心充分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强调受害者和幸存者应是这种努力的核心，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六项核心原则，鼓励会员国作出更大努力，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并确保追究实施者的责任；

12.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内应为妇女署以及负责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的努力分配足够资源，促请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可用资源，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聚光灯倡议”的贡献；

13. **又强调指出**秘书长全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库的重要性，表示赞赏为数据库提供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支持此类暴力受害者的国家政策 and 法律框架等信息的所有国家，强烈鼓励所有国家定期向数据库提供最新信息，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继续应各国请求支持它们汇编和定期更新有关信息，并提高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数据库的认识；

14. **促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加强各级努力，以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更好地协调其工作，以期加强对国家预防和消除性骚扰努力的有效支持；

15. **请**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八和七十九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载列：

(a) 联合国各机关、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第 75/161 号决议和本决议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包括它们协助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资料；

(b) 各国提供的关于本决议的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

17. **又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七和六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口头报告，列入联合国各机关、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说明第 73/148 和 75/161 号决议及本决议的近期后续执行活动，并敦促联合国各机关、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从速为该报告提供资料；

18. **决定**在第七十九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